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云芳先生：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学博士学位。1990 年 0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杭州化工厂先后任研究所所长、车间主任职务；1992 年 02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先后任石油和化工行业电化学能源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化工学院应用电化学实验室主任，应用电化学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蕾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良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镇人民政府任团委数据；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办事处任主任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共青团台州市椒江区委任副书记；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主任，法规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监察室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主科员，副处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高云芳    | 4          | 4                | 0           | 0         | 否                                    | 2        |
| 徐莉蕾    | 4          | 4                | 0           | 0         | 否                                    | 2        |
| 罗良杰    | 4          | 4                | 0           | 0         | 否                                    | 2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芳、徐莉蕾、罗良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云芳、徐莉蕾、罗良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br>《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 年 5 月 24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增加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云芳、徐莉蕾、罗良杰

2025 年 4 月 18 日